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5〕12号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建若洲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。经本厅组织资质批后核查查实：你公司在资质申报时提交的注册建造师陈坤杨个人业绩（凯弘生物质利用生产项目-烟窗）未遵循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，相关建设资料不完整，其作为技术指标申报资质，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法定许可条件。

2025年3月13日，本厅作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5〕12号）并送达你公司。2025年3月25日，你公司提交陈述材料，申辩你公司对注册建造师陈坤杨担任（凯弘生

物质利用生产项目-烟囱)项目经理的过程和手续资料无法把控、当时提交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等,本厅不予采纳。鉴于你公司在申报业绩方面没有主观过错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但鉴于注册建造师陈坤杨个人业绩存在的问题,你公司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法定许可条件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,本厅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4 月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
